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年報(統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之全年業績公佈(統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為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提供補充資料，並澄清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披露的若干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1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一四年之經重列「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及經重列「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提供補充資料。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為經重列，原因是本公司發現二零一四年內用於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調整因素出現錯誤。該修正金額對過往年度不構成影響。因此修正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由（0.75港仙）調整為（1.92港仙），另外亦修正二零一四年之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2,759,537,657股調整為1,075,145,314股。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2頁所載，指「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乃採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8%）計算」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第73頁所載，指「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乃採用估計增長率8%（二零一三年：3%）計算」。

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上文所引的陳述在二零一五年年報應改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乃採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計算」及「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乃採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計算」。

以上澄清並不影響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各自的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